

信息披露

(上接B041版)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董事局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 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 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三条
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1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1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理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理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并将其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会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证明。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席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委托书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准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作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准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作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尊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权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有能力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局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局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局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及会议的形式；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及会议的形式；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

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

变更登记事宜。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000 or email at mhwang@uiowa.edu.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9月27日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0) 794-30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cla.edu.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